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239号

关于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711。

利安达担任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传媒”）2011年至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

经查明，银都传媒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关联方披露不完整

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回响”）的股东分别为李悦（持股60%）、庄慧生（持股40%），其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悦为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李文的弟弟，庄慧生为李文的母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

露》第四条，武汉回响为银都传媒的关联方。银都传媒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中披露对武汉回响的预付账款时，未披露其与武汉回响的关联方关系。

二、收入披露不真实

银都传媒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南宁市精华书店、长春市新林书刊发行有限公司、河南金龟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知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嘉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求知宏书店、天津永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宇嘉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虚构动画制作、VR 等收入（不含税）累计 4429.75 万元，其中 2014 年 1,290 万元、2015 年 3,139.75 万元。

三、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关杭军、李文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 3 种方式占用银都传媒资金：一是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二是通过支付预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三是通过第三方（甚至第四方）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 年，银都传媒先后 16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75,101,500 元；向武汉慈草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草堂”，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西耶那）支付预付款项 800,000 元，后经吴豫园账户全部转至关杭军账户；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2,724,000 元。

2015 年，银都传媒先后 21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67,270,237.34 元；向远景维思支付 15,140,020 元，其中

6,160,000 元划转至武汉回响（后又将其中 2,390,000 元先后经由慈草堂、吴豫园账户转至关杭军账户），4,180,000 元直接划转至关杭军账户；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8,534,400 元。

银都传媒未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关联方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而是在上述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关联方交易情况记载为“无”，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利安达在执行银都传媒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一是利安达审计底稿中未见采取调取公司的股东名册、董监高亲属名单等程序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调查，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一条的规定；二是预付账款审计中，未对异常重大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采取有效手段进行识别，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利安达对银都传媒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采取函证程序，底稿中未见完整的发函及回函快递单，无证据证明由利安达独立实施函证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一是利安达对银都传媒 2014 年、2015 年期刊业务成本审计中，仅取得公司内部编制的发货数量

表，未取得货物发运单、客户验收手续等外部证据。二是利安达将 2015 年年底银都传媒与武汉回响之间的预付账款余额 928.59 万元直接确认为《四个男生一台戏》的电影特效制作费用，其金额与实际合同金额（首期预付 960 万元）存在明显差异，利安达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一是利安达对银都传媒 2015 年收入和成本函证后，未见函证结果汇总表及替代测试汇总表。二是利安达在银都传媒推荐挂牌审计工作底稿的总结会议纪要中记载，需对武汉回响与银都传媒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沟通，但在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具体沟通记录。以上事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利安达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及第 1.7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利安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特此告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杜绝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全国股转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